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建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建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建廷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本院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號判決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9月16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02 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
03 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
04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提出，且迄今仍未回覆
05 意見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進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沈建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公共危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罪日期		113/01/14	113/05/1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4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62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號	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	
	判決日期	113/02/26	113/07/01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號	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16	113/09/18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3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838號	